

申請書

本人_____（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）參加貴校
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，列為_____系
（所）_____組正（備）取生，業依貴校規定完成報
到手續，現因 ☐辦理兵役緩徵 ☐辦理低收入戶補助 ☐辦理就
學貸款 ☐其他_____（請填寫原因）需要，懇
請貴校開立報到證明，申請事由如與辦理事實不符，概由本人自
行負責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方式：

一、親自至本校辦理：

請攜帶申請書並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驗證，於上班時間（平日：上午 9:00~12:00；下午 1:30~5:00，暑假：上午 9:00~12:00；下午 1:30~4:00）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業務組，洽各系所承辦人員辦理。

二、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：

請攜帶申請書及委託書並檢附本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驗證，於上班時間（平日：上午 9:00~12:00；下午 1:30~5:00，暑假：上午 9:00~12:00；下午 1:30~4:00）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業務組，洽各系所承辦人員辦理。

三、通訊申請：

請以掛號郵寄下列文件：（信封寄件人處請加註申請報到證明及報到系所）

（一）申請書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影本（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）

（三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（如非掛號郵資，改以普通信件郵寄，遺失恕不負責）

郵寄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

收件人：國立臺北大學綜合業務組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（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）
為貴校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_____
系(所)_____組錄取生，委託_____持本人之
國民身分證及受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，代向貴校申請報
到證明。

此致
國立臺北大學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

委託人（錄取生）：（簽章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（ 居 留 證 號 ）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（簽章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（ 居 留 證 號 ）

戶 籍 地 址：

和委託人之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